

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战略、《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号）和江门市“十四五”绿化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内容涵盖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储水容量1500立方米的清水蓄水池，同时对主干道沿线长度约5.5公里的绿化进行提升，要求融合侨乡乡愁意象与乡野水田风貌，采用抗风耐湿乡土植物，构建乔木、灌木、地被三层景观结构，强化色彩对比与季相变化，助力绿美圩镇与侨乡风貌提升。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

四、采购预算与公开选取方式

1. 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取总投资为450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18.92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过程如下： $9 + (450 - 200) * ((20.9 - 9) \div (500 - 200)) = 18.92$ 万元。基本设计收费 = 设计收费基价为

18.92 万元*专业系数 1.1*复杂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4=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33.51 万元。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增值税按税率 6.0%计算，税费为 2.01 万元。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价税合计为 35.52 万元。

本次项目服务金额来源于财政性资金，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35.52 万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下浮 20%-22%计算服务费用。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冲蒌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 日